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到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2、公司到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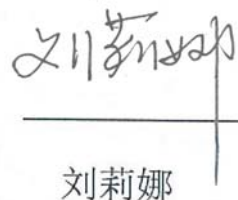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曦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